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u>於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前</u>，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第三十六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依本規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一、配合總統一百十四年四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二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酌修本條文第一項文字。 二、針對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特定住宿場所，適用對象包括：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勞工育樂中心、林務局招待所、農業部森林遊樂區、青年活動中心、公教會館、警光會館、公私立學校實習旅館與會館、廟宇香客大樓及其他（農場、度假村、私人教育園區）等十二類單位團體，原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旅館業登記，再展延五年至一百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